

证券代码：871444

证券简称：德全药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芳全
- 6.会议列席人员：邓仁清、闫明、吴如意、浦黎红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简督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 DavidLee

先生、简忠民先生、邓贵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DavidLee 先生、简忠民先生及邓贵渊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先进行换届选举，提名李芳全先生、吴苗先生、DavidLee 先生、简督宪先生、连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1）、《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 （2）、《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 （3）、《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9）、《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1）-（8）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五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日常经营及公司项目建设等。该授信为无抵押信用贷款额度，不涉及抵押、质押、保证等措施。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将视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拟授权李芳全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定、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8:30 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